

<<民法-国家司法考试三校名师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国家司法考试三校名师讲义-3-2012年版>>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2266

10位ISBN编号：7562042268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

作者：三校名师组 编

页数：56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民法(2012年版国家司法考试三校名师讲义)》(作者钟秀勇)的目的在于帮助考生迅速、准确地解决民法问题,帮助他们在考试时快速、自信地做对题目。

当然,有时候也只能是快速、自信地猜对答案。

为达此目的,本书作者付出了艰辛的努力。

现在看来,本书具备这样的功能,可达此目的。

若是笔者费尽心力作此书而无人当回事儿地去研习、捧读,那一定是天底下第三大浪费。

前两大浪费分别是:抽战士的血输送给患有晚期梅毒的干部;逼迫杨贵妃和魏忠贤相濡以沫(还得花钱穿越)。

书籍目录

- 第一编 民法总则
- 本编引言
-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
- 第二章 自然人
- 第三章 人格权
- 第四章 法人
-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 第六章 代理
- 第七章 诉讼时效
- 第二编 物权法
- 第一章 占有
- 第二章 物权与物
- 第三章 物权变动
- 第四章 所有权
- 第五章 善意取得与拾得遗失物
- 第六章 地役权
- 第七章 担保物权概述
- 第八章 抵押权
- 第九章 质权与留置权
- 第三编 债法
- 第一章 债法概述
- 第二章 无因管理
- 第三章 不当得利
- 第四章 债的担保——保证
- 第五章 债的担保——定金
- 第四编 侵权责任法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具体侵权行为
- 第五编 合同法
- 第一章 合同概述
- 第二章 合同的成立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 第五章 代位权与债权人撤销权
- 第六章 合同的终止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第八章 买卖合同：
- 第九章 赠与合同、借款合同
- 第十章 租赁合同r
- 第十一章 服务合同
- 第六编 婚姻法
- 第一章 结婚与离婚
- 第二章 夫妻财产关系l
- 第七编 继承法
- 第一章 著作权法

第二章 专利法

第三章 商标法

第四章 知识产权侵权的共同规则

附法律法规简称对照表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一、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民事法律关系，是基于民事法律事实并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形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

依照不同的标准，民事法律关系可作如下分类：1. 财产法律关系和人身法律关系（分类标准：是否直接具有财产内容）。

（1）财产法律关系，指以财产利益为客体，具有直接物质利益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

包括物权法律关系和债权法律关系。

（2）人身法律关系，指以人格、身份利益为客体，与民事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不具有直接物质利益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

包括人格权法律关系和身份权法律关系。

特别提示 人身法律关系遭受侵害后形成的侵权之债法律关系，属于财产法律关系。

2. 绝对民事法律关系和相对民事法律关系（分类标准：义务主体是否特定）。

（1）绝对民事法律关系，指权利主体特定，义务主体不特定的民事法律关系。

凡是以支配权为要素形成的法律关系均为绝对民事法律关系。

物权法律关系、人身权法律关系、知识产权法律关系都是绝对法律关系，在这些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均为特定的一人或数人，义务主体是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不特定的人，义务主体均负有不侵犯绝对权的不作为义务。

（2）相对民事法律关系，指权利主体特定，义务主体也特定的民事法律关系。

凡是以请求权为要素形成的法律关系都是相对民事法律关系。

债权法律关系、物权请求权法律关系（《物权法》第34、35条）、占有保护请求权（《物权法》第245条）等都是相对民事法律关系。

在这种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都是特定的一人或者数人，权利的实现需要义务人的作为或者不作为予以配合才能实现。

3. 单一民事法律关系和复合民事法律关系（分类标准：是否只有一组权利义务关系）。

（1）单一民事法律关系，指只有一组相对应的权利义务构成的民事法律关系。

如就某物形成的所有权关系，约定赠与某物形成的赠与合同关系。

（2）复合民事法律关系，指由两组以上权利义务构成的民事法律关系。

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

4. 主民事法律关系和从民事法律关系（分类标准：能否独立存在）。

（1）主民事法律关系，指相互依存的两个民事法律关系中，能够独立存在的民事法律关系。

（2）从民事法律关系，指相互依存的两个民事法律关系中，不能独立存在，须依其他民事法律关系存在的民事法律关系。

从民事法律关系具有（成立、效力、消灭上的）从属性，主法律关系无效、消灭的，从法律关系亦无效、消灭。

例如：主债权债务关系为主民事法律关系，担保该债权债务关系的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定金合同为从民事法律关系。

5. 调整性民事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民事法律关系（分类标准：是否因违法行为而成立）。

（1）调整性民事法律关系，指因合法行为而形成、主体权利能够正常实现的民事法律关系。

如所有权法律关系、无因管理之债。

（2）保护性民事法律关系，指因不合法的行为而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

如返还原物请求权法律关系、侵权之债、不当得利之债。

<<民法-国家司法考试三校名师讲>>

编辑推荐

点石成金 凝聚二十载名师课堂授业精华 作为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培训授课专用教材 《
国家司法考试三校名师讲义：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5（2012年版）》历经二十年的经典传承 千锤
百炼 宴至名归 带给您身临其境的名师授业风范 与智者的深邃启迪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